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
「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」第 76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9 月 3 日 16 時整

地點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饒仲華 主任委員

記錄：郭晟偉

出席人員：曹策宏委員、莊育秀委員、黃勝雄委員、陳俊良委員、曾黎明委員、黃仁竣委員、周立德委員、陳春鈞委員、郭峻杰委員、柯正義委員、康崇原委員(林永泰代)、梁炯敏委員(孫正倫代)、翁秋平委員、詹世宏委員

列席人員：TWNIC 顧靜恆組長、郭晟偉、蔡更達

一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三、 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(一)、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代理發放單位案討論

決議：

通過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成為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，並請該公司在進行 IP 位址相關業務時遵守本中心「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規章」、「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原則」及「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及移轉原則」等相關規定。

(二)、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IPv4 位址予是方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討論

決議：

1. 是方電信所提出的 IPv4 位址需求規畫之佐證資料略為薄弱，但基於活化 IPv4 位址之實際使用，經投票表決多數贊成下通過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800 個 Class C 之 IPv4 位址予是方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。

2. 為活化 IPv4 位址的實際使用，鼓勵有多餘 IPv4 位址之單位能移轉 IPv4 位址給有需求之單位，建議參考國際 IPv4 位址移

轉的相關辦法，進行「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及移轉原則」之修改。

(三)、APNIC 40 次會議 Policy Proposals 討論

決議：

此次 APNIC40 會議共有 3 項提案，如下：

1. Prop-113:Modification in the IPv4 eligibility criteria，此提案在原本可申請 IPv4 位址的條件之一為有需要與多家 ISP (multi-homed)介接需求，提案建議放寬條件，修改為下列三種條件皆可申請，第一為有需要與多家 ISP (multi-homed)介接需求，第二為已向 ISP 取得/24 的 IPv4 位址且未來會進行 multi-homed，第三為計畫取得 IPv4 位址後 6 個月內將進行 multi-homed。此外在提出之 IPv4 位址申請的使用需求規劃上必須滿足立即會使用 25%，一年內會使用 50%。由於在 IPv4 位址進入最後/8 階段後，ISP 常無法提供給其客戶更多的 IPv4 位址，此提案可以讓更多的企業用戶取得 IPv4 位址，建議予以贊成。

2. Prop-114：Modification in the ASN eligibility criteria，ASN 申請辦法中，其必要條件為需要與多家 ISP 介接(multi-homed)的需求，但對於許多首次申請 AS 號碼的申請者，此項條件常無法很明確提出，故建議放寬條件修改為已有 multi-homed 的需求或已有 IPv4 位址且未來將會進行 multi-homed。此提案反映出申請 AS 號碼的實際需求，故建議予以贊成

3.Prop-115:Registration of detailed assignment information in whois DB，目前 APNIC 辦法中關於 LIR 登錄 Whois 資料庫的規範為 LIR 核發給客戶大於 4 個 IPv4 位址或 LIR 核發給客戶 IPv6 位址大於等於/48 才需登錄位址核發資料到 Whois 資料庫，但目前許多 LIR 採用 CGN 技術核發其客戶共用 IPv4 位址，當 1 個 IPv4 位址依照不同 Port 發給不同用戶，此提案為增加 Whois 資料的完整性，建議在 Whois 資料庫中，核發給客戶 IPv4 位址的資訊增加哪些 Port 是誰使用的記錄及核發給客戶的每筆 IPv6

位址資料都必須登錄在 Whois 資料庫。此項提案的建議作法將會超過 LIR 的負荷，故建議不予以贊成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 散會(17 時 40 分)